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9 購申 13038 號

申訴廠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區公所

上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土城暫緩發展區市地重劃周邊道路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9 年 8 月 24 日 ○○○○字第 1092436837 號函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9 年 10 月 6 日第 101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判斷理由

一、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第 1 項及第 2 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 6 章之規定。」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2 條第 1、2、4 項定有明文。另「申訴逾越法定期間…，不予受理。」、「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決議：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
本法第 79 條前段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案招標機關以 109 年 7 月 22 日○○○○字第 1092434085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事由，經申訴廠商以 109 年 8 月 11 日廣字第 1090811001 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再以 109 年 8 月 24 日○○○○字第 1092436837 號函復申訴廠商異議處理結果，並經申訴廠商 109 年 8 月 25 日收受送達，此有招標機關所提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依前述規定，申訴廠商應於收受送達之次日起 15 日內，即 109 年 9 月 9 日前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惟本府申訴會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始收受申訴書，依前述規定，應不予受理。

三、申訴廠商另稱，依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規定：「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本案申訴書係以掛號方式寄出，因此申訴之日為 109 年 9 月 9 日，並未逾期等云云。惟按「行政機關為法律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經查，有關政府採購爭議處理程序，本法第 6 章訂有爭議處理專章，另依本法第 101 條第 4 項規定，有關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項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 6 章爭議處理規定。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基於本法授權訂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明文規定：「異議及申訴之提起，分別以受理異議之招標機關及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收受書狀之日期為準。」據此，有關申訴之提起主管機關已明訂以本府申訴會收受申訴書之

日為提起申訴之日，申訴廠商主張以郵寄當日為申訴之日，即無可採，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受理，爰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純敬
委員	王伯儉
委員	江獻琛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徐則鈺
委員	高銘堂
委員	張琬萍
委員	張樹萱
委員	黃立
委員	蔡榮根
委員	謝定亞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2 日